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
电话：021-20511000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为其作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的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健科”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股票发行配售等事项进行见证，现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证公告[2026]18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5]8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5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二、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且仅限于本次发行的发行配售等事项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承销商、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投资价值分析、询价结果分析及统计、报价及定价合理性、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及财务会计等有关的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定价合理性、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及财务会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主承销商向本所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光大证券相关人员就本次发行相关情况的陈述和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正文

一、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决策程序

2025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2026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明确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

发行人与光大证券等已签署了相关承销协议，光大证券为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光大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20.30元/股于2026年10月14日（T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2,700,000股股票，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远大健科于2026年10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含第30个自然日，即自2026年10月23日至2026年11月21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限额（2,700,000股）。

截至2026年11月20日终，光大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部分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发行人股票2,700,000股，买入股票数量与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数量相同，因此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未行使，未涉及新增发行股票情形。本次购买股票支付总金额为54,537,779.72元（不含经手费、过户费），最高价格为20.30元/股，最低价格为19.74元/股，加权平均价格为20.20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授予光大证券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并明确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符合《管理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光大证券在实施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已按《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开立了超额配售选择权专用账户；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符合《管理细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超额配售股票的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全部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光大证券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明确了延期交付条款。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股数（股）	延期交付股数（股）	限售期安排
1	光证资管远大健科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00,000	1,800,000	12个月
2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	12个月
合计		2,700,000	2,700,000	/

注：上表中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人应于获授权主承销商从二级市场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3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

分公司提交股份过户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6年10月23日）起开始计算。

五、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348785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股）：	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2,700,000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相关决策事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的要求，符合《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杨海峰

经办律师：

俞铖

2026年11月24日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